

訴 願 人 ○○大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水字第 30-102-0800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5 分，至本市文山區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訴願人○○學生宿舍稽查，採取放流水樣，查認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未妥善保存操作維護紀錄（每日應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、操作參數值 1 次及放流水量）及相關文件未能提供查閱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遂以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A01606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

告發，嗣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6 日水字第 30-102-080004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

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8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9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案訴願人○○學生宿舍為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，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之規定處理，係法規援引錯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

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67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 
上

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